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 光 城 公告编号:2011-090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龙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龙淼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9.30	2010.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2,676,964,050.15	5,903,748,547.82	1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97,219,277.72	1,618,919,859.96	11.01%
股本(股)	536,005,545.00	536,005,54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02	10.93%

	201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51,406,894.41	-24.80%	1,828,169,582.43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88,341.63	-88.01%	101,963,874.74	-4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463,392,867.68	-350.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4.60	-350.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89.47%	0.19	-4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89.47%	0.19	-4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8.30%	5.98%	-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8.89%	5.48%	-13.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13,700.41	
所得税影响额	-2,897,628.70	
合计	8,466,071.71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23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96,814,3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31,254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基金公司-中行-中诚消费成长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	2,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6,48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国泰基金公司-中行-国泰中诚保本1号资产管理合同	1,855,96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988,718	人民币普通股
刘凤玲	894,008	人民币普通股
王雪明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期货币资金比年初减少228,687,042.73元,减幅32.73%,主要是本期增加土地储备、增加对外投资所致;
2.本期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500,000.00元,减幅100%,主要是本期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3.本期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227,238,862.80元,减幅57.79%,主要是本期应收账款回笼所致;
4.本期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2,848,029,270.76元,增幅270.93%,主要是本期增加土地储备预付土地款及预付工程款所致;
5.本期存货比年初增加1,351,244,371.37元,增幅41.95%,主要是本期土地储备增加及并表范围增加所致;
6.本期持有至到期投资比年初增加2,475,000,000.00元,增幅853.45%,主要是本期发行信托计划所致;
7.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增加413,860,085.22元,增幅1678.86%,主要是本期对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信托计划,公司对该公司的权益比例下降,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所致;
8.本期固定资产比年初增加17,331,451.87元,增幅92.14%,主要是本期运输设备增加所致;
9.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增加179,188.94元,增幅41.61%,主要是本期办公楼装修费增加所致;
10.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减少471,867.34元,减幅45.49%,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减少相应计提坏账减少所致;
11.本期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37,368,980.14元,增幅65.65%,主要是本期贷款增加所致;
12.本期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6,928,650.00元,减幅100%,主要是本期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13.本期预收款项比年初增加1,567,524,612.29元,增幅334.19%,主要是本期预收楼款增加所致;
14.本期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234,664,546.74元,减幅71.11%,主要是本期缴纳上年未未缴税款所致;
15.本期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1,535,843.69元,减幅100%,主要是本期偿还到期利息所致;
16.本期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2,406,207,353.12元,增幅335.02%,主要是本期发行信托计划信托借款增加所致;
17.本期长期借款比年初增加1,518,000,000.00元,增幅140.56%,主要是本期房地产开发贷款增加所致;
18.本期资本公积比年初增加129,936,097.51元,增幅132.74%,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汇友房地产原股东对公司进行利润补偿所致;
19.本期少数股东权益比年初增加1,208,713,656.48元,增幅106.93%,主要是本期并表范围增加及本期增资所致;
20.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0,898,820.46元,增幅103.49%,主要是本期促进销售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21.本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2,870,357.51元,增幅193.95%,主要是本期并表范围增加及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22.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2,820,054.52元,增幅177.86%,主要是本期银行贷款利息、财务咨询费、手续费等增加所致;
23.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979,734.03元,减幅383.42%,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24.本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738,769.40元,增幅229.68%,主要是本期取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5.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2,487,758.54元,减幅35.99%,主要是本期公益性捐赠减少所致;
26.本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30,095,587.82元,减幅41.57%,主要是本期应税利润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	在公司2008年度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中,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实业分别认购的股份(包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而新增的股份)自公告上市之日(2008年12月26日)起36个月限售。	按承诺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年07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研究员2人	1.公司在建在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销售情况;2.公司储备土地情况;3.无提供资料。
2011年07月1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1人	1.公司在建在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销售情况;2.公司储备土地情况;3.无提供资料。
2011年09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上海添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5人	1.公司在建在售项目开发建设进度、销售情况;2.公司储备土地情况;3.公司发展战略;4.无提供资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8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10月21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议案审议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予公告。

(二)关于《公司章程(2011年修订)》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修改公司营业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任何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

拟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对外贸易(不含国家禁止、限制的商品和技术);电力生产、代购代销电力产品和设备;电子通信技术开发、生物技术产品开发、农业及综合技术开发;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开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百货、针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化肥的销售;预包装食品、重油、润滑油、燃料油。

上述拟变更的营业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星城")所开发"林隐天下"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国中星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15%,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1-091号、2011-092号公告。

(四)关于《公司为国中星城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补充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补充协议,为双方《合公司所属子公司)开展银行授信及中小融资业务互相提供担保,将原互保额度6,5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起2年。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1-093号公告。

(五)关于《公司为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星城")向国中星城提供委托贷款,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召开公司2011年第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参见公司2011-09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9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中星城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促进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星城")所开发"林隐天下"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国中星城提供委托贷款,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陕国投拟通过兴业银行向国中星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委托贷款(最终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下同),贷款年利率15%,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作为本次委托贷款的担保条件:

1.公司为国中星城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国中星城将所持有的约125亩土地使用权(土地编号: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6号、西高科技国用2006第37057号,土地账面值人民币11,038.47万元)抵押给兴业银行。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5.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9.42%,不存在逾期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中星城申请及取得委托贷款以及相关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三)法定代表人:陈超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1,486.66万元

(五)注册地点: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号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商铺及配套设施经营、建筑材料的生产并销售公司产品、咨询服务

(七)股东情况:国中星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229.16	47,980.25
负债总额	28,220.17	26,429.80
净资产	21,008.99	21,550.45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41.46	-1,456.41

(九)土地及取得项目概况

国中星城目前开发的项目楼盘名称为"林隐天下",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次创业核心区域,位于西部大道以南,信息大道以北,创业大道以东,博士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378.51亩,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总用地面积(单位:亩)	净用地面积(单位: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地块一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6号	80.83	57.67	3.18	26.86%	35.51%
地块二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4号	96.85	66.02	2.81	34.65%	32.72%
地块三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7号	92.07	66.87	1.22	33.62%	30.28%
地块四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5号	108.76	95.09	1.39	22.42%	43.30%
合计		378.51	285.65			

三、本次交易涉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贷款方:国中星城、陕国投、兴业银行;

(二)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终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

(三)委托贷款期限:合同签订日期起24个月;

(四)委托贷款用途:国中星城"林隐天下"项目开发;

(五)委托贷款利息及手续费:

贷款年利率15%,贷款利息在合同有效期内按季结息。

借款发放日之后,借款实际发放日之前如遇国家基准利率调整,则利率按实际发放日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浮动,借款期间不因国家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六)相关担保合同

1.协议方:公司、国中星城、兴业银行;

2.主要内容:作为陕国投通过兴业银行向国中星城提供委托贷款担保条件,公司为国中星城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中星城将所持有的125亩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兴业银行,抵押物情况详见本文"三"(九)、土地及取得项目情况"。

3.期限:抵押期限为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日止;公司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本次交易涉及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国中星城的自有资本金能力,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如本次交易事项得以完成,将有利于推进国中星城旗下项目的开发建设进程,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效益。

公司为国中星城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国中星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国中星城的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草案);

(三)保证合同(草案);

(四)抵押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9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为子公司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担保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0%,且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0%,因此本次申请及取得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签署的协议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

○ 本次担保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亿元;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9.42%。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促进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49%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以下简称"国中星城")所开发"林隐天下"项目的建设进度,增强其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拟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向国中星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委托贷款(最终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下同),公司为国中星城取得上述委托贷款向兴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委托贷款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1-091号公告。

本次申请委托贷款及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4年12月9日

(三)法定代表人:陈超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21,486.66万元

(五)注册地点:西安高新区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号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商铺及配套设施经营、建筑材料的生产并销售公司产品、咨询服务

(七)股东情况: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229.16	47,980.25
负债总额	28,220.17	26,429.80
净资产	21,008.99	21,550.45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41.46	-1,456.41

(九)土地及取得项目概况

国中星城目前开发的项目楼盘名称为"林隐天下",该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二次创业核心区域,位于西部大道以南,信息大道以北,创业大道以东,博士路以西,项目总用地面积378.51亩,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总用地面积(单位:亩)	净用地面积(单位:亩)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地块一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6号	80.83	57.67	3.18	26.86%	35.51%
地块二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4号	96.85	66.02	2.81	34.65%	32.72%
地块三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7号	92.07	66.87	1.22	33.62%	30.28%
地块四	西高科技国用[2006]37055号	108.76	95.09	1.39	22.42%	43.30%
合计		378.51	285.65			

三、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陕国投拟通过兴业银行向国中星城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委托贷款(最终以实际发放的金额为准,下同),贷款年利率15%,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公司为国中星城取得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保证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国中星城取得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增强国中星城的自有资本金能力,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进度,增强项目开发的资金配套能力。

公司为国中星城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项目开发所需资金问题,同时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国中星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国中星城的经营成果。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5.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9.42%,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草案);

(三)保证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签订互保协议涉及的互保人名称: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实业")。

○ 公司原与联合实业互保额度为人民币6,500万元,期限2年。本次拟调整互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生效日期起2年。

○ 互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方式含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权利质押等。

○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5.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9.42%,不存在逾期担保。

○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于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0%,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签订互保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11年3月9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11年3月28日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联合实业签署互保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双方开展银行授信及中小融资业务互相提供担保,互保额度为6,500万元,期限为2年。该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11-026号公告)。

现双方拟签署互融资需求,公司拟与联合实业签署原合同之补充协议,拟将互保额度调整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起2年。

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5.59%。

(二)审批程序

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与公司签订互保补充协议的被担保人的情况

(一)联合实业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350100100013490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福新路28号16号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叶兰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7,15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商务管理;置业;承接绿化工程;对信息产业、电子商务行业的投资;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通讯器材、体育用品、文化用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及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电梯、冶金炉料、钢坯、焦炭的批发;代理销售福建省福鼎市绿丰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二)联合实业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09月30日,联合实业资产总额为99,747.32万元,负债总额35,084.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17%%,净资产64,663.11万元;2011年1-9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3,107.37万元,净利润7,557.0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互保总金额:甲、乙双方以互保方式分别为对方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二)互保期限:补充协议生效日期起两年,在互保期限内双方为对方所提供的担保均为有效。

(三)除上述条款外,其余条款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1.互保方式:含双方之间互相提供信用担保、资产抵押、权利质押等。

2.根据互保金额对等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为对方在互保期限内向银行申请符合要求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时,在担保金额、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担保程序方面双方进行对等原则。在具体担保金额方面以银行核定的担保额为准。在担保的实施方面,采用一笔一签的方式,依具体签订的担保合同作为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

3.反担保:有。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审核,并结合联合实业的经营状况,认为该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较为良好,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且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同时,该公司也为公司提供相应互保,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因此公司调整互保额度,进一步加深与联合实业的互保合作,风险可控,也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签订互保协议风险可控,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及融资需求,且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补充协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5.5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49.42%,不存在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互保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1-09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11月10日-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0日下午3:00至2011年11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

1.截止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六)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11月5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星城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补充协议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1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1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11月11日上午8:3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星城申请委托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与福州联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互保补充协议的议案》	3.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11月10日下午3:00至2011年11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四、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慧婧

联系电话:0591-83353145、88089227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